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6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喬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整自民國114
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許喬柔於89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2,357元整未為
清償（手續費7,632元整、消費款34,924元整、預借現
金11,2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95,728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2,573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41,852元
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4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5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6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7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